

血性的味道

——读巴彦乌力吉的抗战题材长诗《嗅枪》

■蔡静平

深阅读

在当代诗歌创作中，长诗往往承担着一种特殊使命：它不仅是抒情诗的延展，更是一种对时间、历史与生命经验的综合表达。军旅小说家巴彦乌力吉的长诗《嗅枪》（《北京文学》2025年第8期），讲述的是抗日战争时期湖南洞口县花瑶农民“嗅枪队”的故事，以独特的叙事视角与富于象征意味的诗歌语言，重构了一段几乎湮没于历史尘埃中的民间抗战记忆。诗人以动物视角开篇，以历史叙事为骨架，以民族精神为内核，将战争史、民间传说与诗性想象融为一体，使这首诗既具有史诗气质，又充满民间叙事的生命力。整体而言，《嗅枪》不仅是一首抗战题材的叙事诗，也是一部关于民族觉醒、民间力量与生命共同体意识的历史书写。

《嗅枪》最引人注目的艺术特征，是其独特的叙事视角。诗歌一开篇，便以一只兔子的口吻展开叙述：“不要打我了/去打鬼子吧。”这种拟人化的“动物视角”，在抗战诗歌中极为罕见。兔子作为猎人的猎物，在战争来临、民族危亡的时刻，竟然请求猎人去对抗更凶残的入侵者。由此，诗人巧妙地揭示了战争的本质——它模糊了猎手与猎物的界限，将所有面临外敌威胁的生命置于同一危机之下，从而建立了一种宏阔的生命共同体意识。

这种叙述方式具有多重艺术效果。其一，它强化了战争的紧迫感。当兔子说“鬼子打到了家门口”，意味着战争已经侵入山林、侵入自然世界，连动物都无法幸免。战争不再只是人类之间的冲突，而是对整个生态世界的威胁。其二，它拉开了叙事的历史纵深。兔子作为山林的“原住民”，既是猎人的猎物，也是战争的见证者。它的存在，使诗歌在叙述人类战争的同时，形成了

一种“自然见证历史”的宏观视角。其三，这种视角为后文的情感转折埋下伏笔。随着诗歌推进，兔子逐渐由恐惧转为敬佩，最终甚至愿意“成为一碗热汤/进入山河的血管”。这种情感演变，使诗歌呈现出一种深沉的生命伦理：当民族生死攸关时，个体生命也愿意融入更大的共同体。

诗题“嗅枪”本身就是整首诗的核心意象。所谓“嗅枪”，源于花瑶猎人使用鸟铳时的一种特殊射击方式：由于火药烟雾遮蔽视线，他们必须将眼睛贴近枪托，从枪管上方瞄准，鼻子自然贴在枪身之上。日军见此情景，误以为他们用鼻子开枪，于是称之为“嗅枪”。诗人将这一历史细节转化为富有象征意味的诗歌意象。诗中写道：“为什么要用鼻子/贴在膛线上……中国发明了新式武器/用鼻子开枪。”这一描写既带有几分幽默，又蕴含深刻意味。它揭示了民间抗战力量的独特性：没有先进武器，没有正规训练，但他们凭借山地经验与猎人本能，依然能够形成强大的战斗力。

更重要的是，“嗅枪”在诗中逐渐升华为一种精神象征。一是象征着民间智慧。花瑶猎人将狩猎经验转化为战斗技巧，在复杂山地中形成独特战法，这正是中国民间社会长期积累的斗争智慧。二是象征着民族创造力。面对装备精良的侵略者，普通农民并没有屈服，而是创造出属于自己的战斗方式。三是象征着一种“本能的抵抗”。嗅枪的动作，本质上是一种身体本能——用鼻子贴近枪身，用耳朵贴近大地。“鸟铳背在背上/耳朵贴在地上”，这种“身体化的战争”，体现的是人与自然高度融合的作战方式，也体现出民间抗战力量的独特形态。

在第五节中，诗歌转入具体人物描写，塑造了几位花瑶猎人的英雄形象。其中最为突出的，是蓝春达、傅彪与傅老东等人物。蓝春达被塑造成嗅枪队的领

导者：“把打鸟的铳/变成了打鬼的枪/把一群猎人/带成一支抗日武装。”这一形象具有鲜明的民间英雄色彩。他不是职业军人，而是一位猎人，却在民族危亡之际挺身而出，由猎人变成战士。这种人物塑造，延续了中国民间英雄叙事的传统。傅彪则代表年轻一代的无畏精神：“十七岁的少年/稚嫩的目光钢铁般坚强。”在弹雨之中，他用最后的力量投出匕首，将敌人刺杀。这一瞬间的动作，既是英雄的壮举，也象征着民族精神的延续。傅老东的形象更加复杂。他既是猎人，又是药师，药篓中既有救命草药，也有毒药。诗中写道：“在你抱着鬼子跳崖的刹那/为你增添最后的力量。”这一描写表现出一种与敌人“同归于尽”的决绝精神。通过这些人物，诗人构建出一幅民间抗战的英雄群像。他们没有显赫身份，却拥有坚定意志；没有先进武器，却拥有无畏勇气。

《嗅枪》在战争场面的描写上，具有明显的史诗风格。例如，第三节中的战斗描写：“瓢泼大雨像熊熊烈火/燃烧了八十六颗/猎人的心脏。”雨水如火，激情如焰，诗人通过夸张与比喻，形成一种激烈的战争氛围。又如“残阳如血/弹雨如蝗”，这四个词语的并列，将自然的壮美与战争的残酷并置，形成强烈的视觉冲击。而“八十六副农民的肩/构成环形防线”，则以身体意象勾勒出一幅集体抗战的图景。这些曾经扛着药篓的肩膀，此刻扛起了整个民族的希望。诗人用“铁砂穿过薄雾/编织黑色的天网”，将狩猎的技艺转化为战斗的智慧，将日常的工具体升华为历史的武器。在第六节中，诗人进一步强化这种史诗气势：“三千官兵闯入马颈骨/一脚踏进生死场。”“马颈骨”这一地名被诗意化处理，既像山谷地形，又像战场陷阱。地理空间在诗中转化为战争叙事的重要元素。这种场景描写，使诗歌既具有视觉冲击力，又呈现出宏阔的历史气象。

《嗅枪》的最终指向，是对民族精神的赞颂。在诗歌结尾，诗人写道：“七天七夜啊/我的花瑶兄弟/我的恩仇嗅枪/你们打出了八面威风/展示了一个民族/不屈的脊梁。”“民族脊梁”这一意象，是全诗的精神核心。诗人通过花瑶猎人的抗战故事，揭示出中国民间社会蕴藏的巨大力量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诗歌最后的意象：“宁可成一碗热汤/进入山河的血管/和英雄一起歌唱。”这里，兔子再次出现，但它已经不再是恐惧的猎物，而是愿意融入民族共同体的生命。这一象征具有深刻意味：山林万物都成为中华民族抗争的一部分。这种写法，使诗歌的主题从单纯的战争叙事，升华为一种宏大的生命叙事。

从艺术形式上看，《嗅枪》体现了民间叙事传统与现代诗歌语言的结合。一方面，诗歌具有明显的民间叙事特点。故事线索清晰，人物形象鲜明，情节发展具有传奇色彩。这种结构接近民间史诗或英雄传说。另一方面，诗歌又运用象征、隐喻与自由节奏等现代诗歌技巧，如“鸟铳生出弓箭的翅膀”，这种富有想象力的表达，使传统叙事具有了现代诗歌的审美张力。

总体而言，《嗅枪》是一首具有鲜明史诗气质的抗战叙事诗。诗人通过独特的动物视角、富有象征意味的“嗅枪”意象，以及生动的民间英雄群像，书写了一段感人至深的抗战历史。这首诗不仅记录历史，更揭示了一种深层的民族精神：当民族存亡之际，普通农民、山林猎人乃至自然万物，都可以成为抵抗侵略的力量。在中国当代抗战诗歌中，《嗅枪》以其独特的叙事方式和强烈的民间气质，展现出一种别具一格的“血性的味道”。它提醒我们：历史不仅属于宏大战场，也属于那些隐藏在山林深处、用最朴素方式守护家园的人们。这些普通人，也是民族不屈的“脊梁”。

文渊采英



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以诗刻碑的传统。寒山寺中的《枫桥夜泊》诗碑、米芾手书的《王维诗碑》、苏轼留世的《归去来兮辞》碑……诗歌的传世，不仅要凭借意境之美、诗情之妙与哲思之深，也要依仗物质的留存，成为历史赠予未来的礼物。《狂雪》诗碑拓印（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）在点撇横折之间，让读者感受诗歌与书法合奏的力量。

王久辛创作的长诗《狂雪》于1994年获得《人民文学》“优秀作品奖”，在1998年荣获首届鲁迅文学奖诗歌奖。作品以500行的体量，将日本侵略者屠杀南京百姓的罪行、诗人对历史暴行的控诉融入诗中，在激愤与沉郁之间，蓬勃着诗人的家国情怀。

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的广场上，屹立着铜雕工艺制成的《狂雪》诗碑。碑身长12.13米，碑文由书法家刘恩军执笔。刘恩军与王久辛同为军人，军旅生活铸就的家国情怀，早已融入血液。《狂雪》荣获多项大奖后，二人将诗文镌刻为碑，赠予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，既为祭奠亡魂，也为铭记历史、警示后人。

《狂雪》诗碑拓印在纸张上，并专辟“单字欣赏”，让人在欣赏书法之美的同时，回味诗意之深。

“狂雪”是长诗的核心意象，亦是诗歌情绪的集中展现。“狂”既是诗人奔腾不安的情感反映，亦揭露了日本侵略者烧杀劫掠的行为本质。“雪”的纷纭景象，不仅渲染出南京同胞身处的惨绝环境，也预示着历史的蒙尘与重现天日，由此而成的“狂雪”，携带着历史的尘埃，落在诗人心头，铺展为长诗描绘的首个场景：“大雾从松软或坚硬的泥层/慢慢升腾/大雪从际也无/表情的苍天/缓缓飘落”。阴沉、湿冷的环境显示出“山雨欲来风满楼”的氛围，“大雾”不仅营造出命运未知的恐惧感，更象征着侵略者步步紧逼的步伐。与此同时，“慌乱的眼神/在小商贩瓦盆叮当的撞击中/发出美妙动人的清唱”，诗歌以自然的“大”反衬出人的“小”，让“小商贩”瓦盆撞击的“清唱”，在读者的心中沉淀为历史的回响。

长诗以“狂雪”为意象，但全诗并未出现与“雪”有关的自然描写。这是诗人对历史事实的尊重，更是对诗意的追求：他不想让修辞或想象篡夺历史的正义，更无意让纷纭的思绪、翻涌的情感、激愤的心意和沉痛的思想埋

镌刻于诗碑中的家国情怀

■沈祖新

没对人性的表达。“四个方向的城门像一对夫妻/互相对望着没有主张那样/四只眼睛洞开/你看看/你看看/顺着那眼睛/或顺着那城门/你们/你们/你们都看看/都看看/他们/中国的老百姓”，“看”的动作表达着诗人对南京国民党政府的不满，奔涌着中华儿女意气难平的热血。直到今天，这场“狂雪”依然在中国民族的记忆深处席卷。在这个意义上，诗歌作为伸张历史正义的方式，将与历史同在。

《狂雪》发表已经36年。一首长诗能在当代文坛中占据一席之地，不仅在于其本身留白的艺术价值与审美魅力，更在于它扎根于中华民族的记忆深处，与万千中华儿女血脉相连。用王久辛的话来说，这全赖“人心”。而能被“人心”接纳的作品，离不开凝聚在诗句中的“良心”。

正是这份敬畏之心，成就了《狂雪》。在长诗中，诗人把这份自觉，投射到抒情主体“我”的身上，以从“我”到“我们”的主体扩张，将诗歌的情感内涵，由家庭之痛深化为民族之痛再升华到“全人类”之殇的层面，畅想一个没有战争与屠戮的和平世界。

腾飞的“狂雪”，是诗人难以抑制的情感。因之，长诗的诗情在“默”的姿态与“狂”的情感之间，迸发出强大的情感张力，让人读后又慎慎，任由这场“狂雪”覆盖在心头，也让和平年代的后人们，发出掷地有声的质问：“战争结束了吗/我该问谁。”

我为何偏爱纸质阅读

■张雪梅

读书生活

我喜欢读书，尤其喜欢读纸质书。在这个信息如潮、万物皆可“听读”“速读”的时代，我依然偏爱纸质书。纸质书恰似喧嚣世间的一方净土，让我得以在墨香与纸张里，寻得心灵的栖息。

于休息或乘车时，随手翻开一本书，目光在纸页间自然流转，阅读进度清晰印在页面的折痕里、页脚的批注旁，读了多少、剩了多少，心中自有笃定的节奏。对我而言，那种步步趋近故事内核、逐步解锁知识密码的迫切与满足，是电子阅读的“已读百分比”无法给予的。遇到触动心弦的字句，随手用钢笔划一道线，在页边写下即时的感悟与思考——这些都是阅读留下的鲜活印记。日后重翻，彼时的心境、当下的共鸣交织在一起，书便成了与自己对话的老友。

纸质书更能唤醒想象力的无限可能，让文字在脑海中生长出独特的风景。例如在阅读小说《宝水》时，封面的乡村小屋、山间绿树，透过纸质的质感，让我仿佛能触摸到墙面的斑驳、嗅到林间的草木清香。当作者在书中问及“什么是老家”时，纸质的质感让这份追问更具穿透力——老家是血缘牵系的根，

是越老越思念的牵挂，是无论隔了多少山水、多少代际，只要翻开书页便能重逢的精神原乡。这种共鸣，源于纸质书的“在场感”。它不急于推送下一条信息，而是给思绪留白，让文字与记忆、想象碰撞交融，让每个人都能在相同的文字里，构建属于自己的精神图景。

于我而言，纸质阅读早已超越“获取知识”的层面，成为滋养心灵、温润岁月的精神修行。在纸页的流转中，那些文字不再是孤立的信息，而是化作滋养灵魂的养分。读散文，如与智者促膝长谈，心境变得澄澈通透；读小说，跟着主人公历经悲欢，共情力在潜移默化中生长；读史书，在古今交错中明辨是非，格局随之开阔。纸质书的“慢”，让我学会沉下心来，在快节奏的生活中守住一份从容；那些写满批注的书页，见证着我的成长与蜕变，让每一段岁月都有了可触摸的温度。它不像电子阅读那般追求“效率”，却以最质朴的方式，让知识沉淀，让心灵丰盈，让生命在阅读中愈发厚重而有力。

纸质书所承载的不仅是文字，更是一种阅读的仪式感、一种思考的深邃、一种心灵的归属感。它让阅读回归本真，让我们在繁忙的生活中，慢下来、沉下去，与思想对话，与世界对话。这份偏爱，只为守住那份纸页间独有的、能滋养心灵、温暖岁月的精神馈赠。

用心灵攀登高地

■张应翔

书里书外

翻开王雁翔的长篇非虚构散文集《西高地手记》（花城出版社），西北边关的风雪仿佛随着墨香扑面而来。这位走过38年军旅生涯的作家，以近两万公里的风雪边关跋涉，凝练成一部滚烫的作品。

从新疆哈密到帕米尔高原，从阿勒泰到藏北阿里，半年时间里，作者步履不停，从“杨柳吐绿”走到“滴水成冰”。作为曾经的媒体人，我深知这种长时间、高强度的沉浸式采访何其奢侈，又何其必要和艰辛。王雁翔的行走，让人想起“脚底板下出好作品”的传统——只有将胸膛贴紧大地，才能听见时代最真实的脉动。

书中对“海拔高度”的思考尤为深刻：“海拔高度，不是抽象的数字，与氧气和气温相连。”在现场，作者笔触并未停留在对艰苦环境的渲染上，而是将海拔转化为一种精神的高度——人只有亲身“经历过它的考验、击打，或者生亲拷问”，才能真正理解那些数字背后“令人敬重的精神高度和生命极限”。

这种认知，源于作者多年双重身份的淬炼：既是记录者，又是曾经的戍边人。因此，他能读懂那些“纯净明亮的目光”，理解为什么战士退伍时“看到绿树扑上去抱住号啕大哭”，也懂得自己为何在神仙湾告别时“哭得稀里哗啦”。这种情感的丰沛与复杂性，正是优秀非虚构作品的珍贵质地——它展现了坚守背后的心灵之光。

作为多次走过梧桐沟、红山嘴等哨所的记者，我深有共鸣的是书中对边防“变与不变”的辩证书写。“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”背后，是“一茬又一茬戍边将士”从未褪色的使命感。作者敏锐地抓住这一本质：无论物质条件如何改

善，边关军人的精神力量始终如雪山之巅最坚硬的岩石。这种对“不变”的挖掘，使作品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边防变迁记录，升华为一种对永恒精神价值的追寻，使字里行间涌动着打动人心的力量。

全书贯穿一种谦卑的聆听姿态。“我要在山高水远的长路上奔波多远多久，才能真正听懂边关战友内心的声音？”作者不止一次追问。这种自觉的追问，使作者不断走近官兵，倾听他们的心声。书中那些“明亮、阳光、质地饱满”的故事之所以动人，是因为它们来自官兵“日复一日的生活”，而非刻意雕琢的传奇。

王雁翔的写作，记录的不只是英雄瞬间，也有“困惑、忧伤与隐痛”。边防军人的形象因此变得更有血肉，更加立体丰满。当作者“心里想起我刚跑过的一座座边关哨所”时，读者也跟随他的文字，看见了“一张张青春、朴实的笑脸”。

《西高地手记》带有一种沉静而坚韧的力量。它忠实地将边关的呼吸、心跳与脉搏传递给读者。这种写作，需要作者“决定你想要谁出现在你的生命里”的清醒选择，也需要“我心灿烂，允许一切发生”的豁达与勇敢。

书中，作者写下“真正能净化心灵的是苍茫雪山上的人”，这其实也在提醒所有记录者：最打动人心的，永远是人性的光辉。在这个意义上，《西高地手记》不仅是一部西北边防非虚构散文集，更是对初心与生命价值的探寻。

合上书页，窗外的城市灯火依旧璀璨，但我心中已矗立起一片辽阔的西高地。那里有雪山的巍峨，有青春的坚守，有生命的极限，更有精神的高远。作者用他的行走与书写证明：在这个快速变化的时代，有些高度要用心灵反复攀登，有些声音要用心聆听，有些答案如他所说——“在风里，也在这本小书里”。



一视觉阅读

小红军 国画

上海中国画院藏

刘文西作

“熟悉人、严造型、讲笔墨、求创新”，是画家刘文西在艺术创作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。他将中国画的工笔重彩和水墨写意结合起来，在造型上汲取西方画中素描和色彩的精华，融合民间艺术清新朴素的格调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。这幅《小红军》以线勾勒，墨块铺色，凸显出人物质朴的形象。画中少年身着粗布军服，背着草帽和米袋，一手执笔，一手叉腰，眼神凝视前方似在思索。八角帽上的红星和红领章，映衬着少年红润的面颊，显得神采奕奕。他身后的颜料桶暗示了他可能正在刷写标语，让画作充满故事感。（晓芳）

迷彩书屋

长征

第6673期